

证券代码：300213

证券简称：佳讯飞鸿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3 日下午 14：3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 和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3 日 9：15-15：00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88 号院 1 号楼公司一层 102 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

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人，所持股份 121,774,4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61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所持股份 119,163,3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20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，所持股份 2,611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9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6 人，所持股份 43,953,6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215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6、公司独立董事许鸿斌先生作为征集人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》，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-3 征集投票权。截至征集时间结束，独立董事许鸿斌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997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05%；反对 1,6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63%；弃权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176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564%；反对 1,6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23%；弃权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

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3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997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05%；反对 1,6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63%；弃权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176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564%；反对 1,6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23%；弃权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3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997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05%；反对 1,6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63%；弃权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176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564%；反对 1,6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23%；弃权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3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林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贵祥先生、关联股东刘文红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515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616%；反对 1,6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78%；弃权 150,0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515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616%；反对 1,6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78%；弃权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林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贵祥先生、关联股东刘文红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515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616%；反对 1,6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78%；弃权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515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616%；反对 1,6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78%；弃权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王源、龚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3 日